

重大 大 矚目案件

民國104年花蓮縣吉安鄉五子命案偵結

案情摘要

被告劉○勤、林○米係夫妻，二人育有劉○辰等五名子女。被告二人疑因債務問題等不明因素，於民國95年9月5日至8日間某時，在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住處內，以不明藥物致劉○辰等5人無法反抗後，再以扼頸及悶縊等方式，殺害劉○辰等5人。

被告劉、林等二人犯案後為故布疑陣，留下他人抽過而已熄滅之煙蒂，復以千元紙鈔上書寫「258巷25號，遭綁控制，危急，請速報警」等字樣，隨後逃逸。本署鄭檢察長文貴獲悉後，指示張檢察官立中會同警方共組專案小組偵辦，經採證鑑驗相關證物，認被告劉、林涉嫌殺人罪嫌，並於95年11月14日發布通緝在案。

直至104年6月10日中午，經民眾在吉安鄉慈雲山火葬場下方產業道路旁處發現頭骨，經帶同警方到場勘查採證，發現共有骨骸2具、金框眼鏡1付、農藥瓶1瓶等物，引起媒體大幅報導，本署林檢察長錦村指示外勤蔡期民檢察官及原承辦張立中檢察官立即前往現場勘驗及相驗，嗣經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相驗、進行比對，確認該骨骸即為被告劉、林二人，鑑定死亡原因，均係為服用農藥中毒休克死亡，死亡方式研判為自殺，本件被告等既已死亡，檢察官爰依規定為不起訴處分。

媒體報導



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Hualie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